



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



3G 网络覆盖

欢迎提供

新闻线索

24小时新闻热线

好手机要配好速度! 选3G就选沃!

18605470110 2321134



公路中间出现了一米多深的排水沟。

隔离带变成排水沟 男子驾车坠入身亡

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公路局赔偿两成

文/片 本报记者 晋森 实习生 张梦西 本报通讯员 冷西金

“公路中间本是平坦的隔离带,却成了深达1米多的排水沟,曲阜市村民孔某晚上驾车行至327国道曲阜梁公林桥时,不幸驶入路中间的隔离排水沟中死亡。孔某的家人以该路段没有设置明确的警示标识为由,将公路局告上法庭。日前,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路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,应对孔某的死亡承担部分责任,判处管理方担责两成。马路中间为何出现致命排水沟?4月29日,记者去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。

回放：男子深夜驾车坠入排水沟死亡

2009年10月15日晚,家住曲阜防山乡的孔某,驾驶拖拉机沿327国道由东向西行驶。当行至防山乡梁公林桥附近时,由于天黑车速较快,孔某控制不及,拖拉机驶入路中隔离排水沟中,当即发生翻车事故。拖拉机翻车后砸到了孔某的身上,导致孔某当场死亡。

2011年4月29日,记者沿327国道前往出事地点。刚出曲阜市区就发现

公路中间并不是植物搭配成的绿色隔离带,而是深约1米多的排水沟。在事发地点——327国道梁公林桥东,这里的公路中间是一条宽约2米,深约1.5米的排水沟,排水沟的边上种植着一些低矮的柏树,高约0.5米。两棵柏树之间的距离至少有两米远,并不能起到防护的作用。除了这些低矮的柏树外,在排水沟的两侧再也看不到有其

他的安全防护设施。

据周围的村民介绍,从曲阜往东出市区后,一直到泗水,公路中间都是这种深浅不一的排水沟。记者还了解到,梁公林桥这一段路,因为没有防护安全设施,加上该路段的排水沟比较宽,该路段已发生不止一起车辆坠入排水沟的交通事故,而孔某因翻车发生人身伤亡,才起诉到了法院。

庭审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公路局担责两成

对于孔某的死亡,孔某家属起诉称,公路局负责管理该路段,但并没有设立明显标志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,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,因此应由公路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在起诉书中,孔某的家属提出的赔偿要求,要求赔偿孔某的死亡补偿费用共计20余万元。

庭审中,公路局称,发生事故的该公路是由设计研究院设计,当初该段公路是两条路并行,中间分隔带作为排水设施,公路两边已种植了树木作为其明显的标志。另外,该段公路宽阔,没有任何因公路设计缺陷或管

理上的瑕疵形成的障碍物,所以,公路局不存在对公路管理上的瑕疵,公路局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法庭审理认为,曲阜公路局作为管理方,理应在隔离排水沟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,却只在排水沟的上沿栽植了少许低矮树木,并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,对该路段未尽到应有的安全保障义务,应对孔某死亡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另外,孔某作为拖拉机驾驶员,在驾驶过程中理应负有高度的安全

注意义务,却未能谨慎驾驶,致自己翻至排水沟中造成单方肇事而死亡,故孔某对自己的死亡存在重大过失,应减轻公路局的赔偿责任,所受损失应由孔某与公路局按8:2比例承担。

公路局提出不存在管理瑕疵的问题,法院不予支持。故判决公路局赔偿孔某家属4万余元。公路局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。日前,济宁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,驳回公路局的上诉要求,维持一审原判。2011年4月28日,公路局已把赔偿款交至曲阜市人民法院。

法官：设计缺陷不应成为拒赔的理由

4月29日上午,记者采访了本案的主审法官王植峰。王法官告诉记者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,在公共场所、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、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,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,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

的,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。

在本案中,作为公路管理方,公路局本应在排水沟的旁边设立警示标志,提醒马路中间有沟,但事发的这段路并没有类似的警示牌。另外在排水沟两侧也没有安全防护设施,排水沟两旁栽种的低矮植物,并不能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。所以判决公路局应承担一定责任,主要是其警示不够

和无安全设施。在庭审中,公路局曾提出马路中间存在排水沟是公路设计的问题,应由公路设计部门负责。法庭认为,本案主要问题是强调公路局的管理义务,如果有警示牌则能起到提醒的作用,或许事故就能避免。而设计问题是公路局与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,与当事人无关,不应成为拒绝赔偿的理由。



茵茵帮您问

1.汶上县的刘女士:自己已经离异,现怀孕7个月还未再婚,希望生下孩子,问如何给孩子办理户口?

济宁市公安局户政科:携带计生部门开具的准生证、计划生育服务卡以及医院开具的出生证明即可到公安局办理户口。

2.梁山县的张先生:自己户口在汶上,医保也是在汶

上办理的,现在和家人在梁山工作生活,问自己的医保卡能否在梁山使用?

汶上县医保处:由于刘先生的医保卡是在汶上办理的,所以只能在汶上县的定点药店刷卡买药,但是如果张先生需要在梁山县住院接受治疗的话就可以报销,只需携带医保本到医院办理即可。

值班记者 陈鸿儒

女子不慎掉入路边机井 消防战士倒吊下井施救

本报济宁5月4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张奎杰)

5月1日下午,济宁市任城区长沟镇某村一名女子掉入路边的机井内,由于井口非常狭小,该女子被卡在井中无法动弹。任城消防到场后,一名战士系上安全绳头朝下进入井内,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,成功将被困者救出。

5月1日下午2时43分,任城区消防大队接到报警,该区长沟镇某村一名女子不慎掉入路边的无盖机井内,被狭窄的井壁卡住无法动弹,急需救援。接警后,任城消防立即出动两部消防车和14名消防官兵赶到现场施救。

消防官兵到场后发现,机井就在村道旁,由于常年风吹雨淋,机井已经破败不堪,经过初步了解,落井的是一名20岁左右的女子,有智力缺陷,井深大概5米,水深两米多,落井女子头朝上被卡在距离井口3米处,下颚以下部位完全

浸泡在水中,由于井壁比较狭窄,该女子双臂被卡住,才没有完全沉入水中。

中队战士陆友喜主动请战,脱下外套,只穿一件贴身内衣,然后系好安全绳,头朝下进入深井内。由于落井女子双臂和衣服死死卡住井壁,救援绳索无法穿过其腋下,而且该女子情绪非常激动,不断扭动身体,在水中时沉时浮,给救援带来了很大的困难。陆友喜当即更换救援方案,在黑暗的井中寻找落井女子被卡较松的左手,并死死抓住。

下井救援时间一分一秒过去,由于长时间倒立,陆友喜出现了耳鸣、呼吸困难的情况,两只胳膊也有些麻木,在抓住落井女子的左手后,陆友喜将其紧紧抓住,并立即向上发出紧急退出的信号,井上的战友焦急等候,一接到信号立即合力猛拉安全绳,将二人拉出井外。

信用社担保期内未起诉 贷款不还担保人不担责

本报邹城5月4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张凯)

邹城的一家织布厂向邹城信用社贷款190余万元,在规定的时间内却没有归还,信用社将该织布厂和担保方邹城某居委会共同告上法庭。记者4日获悉,因信用社在两年保证期间内没有起诉居委会,邹城法院一审判决织布厂应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,而居委会不担责。

2011年1月,邹城信用社将邹城某织布厂起诉,要求归还借款194万元,利息18万元。原来在2001年9月12日,邹城市某织布厂向信用社贷款194万元,并约定了利率,还款日期为2002年9月12日。信用社与织布厂订立抵押合同,约定织布厂以其房地产作为抵押物。信用社还与织布厂所在的居委会订立保证合同,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,保证期截止到2004年的9月12日。

合同签订后信用社向织

布厂发放贷款194万元。2002年9月借款到期后,织布厂没有向信用社支付本金及利息,拖欠至今。2011年1月,信用社将织布厂及居委会诉至法院,要求织布厂归还借款,居委会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。

邹城法院另查明,居委会的保证时间至2004年9月12日截止,在保证期间内信用社未向其主张权利。在保证期间过后,信用社于2007年12月27日向居委会送达了《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》,居委会在通知书上盖了章。

法院认为,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皆为有效合同,织布厂应归还信用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;居委会作为担保方,在两年的保证期内没有接到信用社的主张权利请求,因超过保证期,居委会作为担保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法院因此判决织布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12万元,驳回信用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邹城法院民三庭
副庭长 吕洁

本案的焦点主要有两个,一是居委会作为担保方,因贷款方织布厂没有及时还款,居委会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;另一个是居委会在2007年信用社发放的《担保责任通知书》上盖章,是否意味着居委会重新担保。

吕洁法官表示,因信用社在居委会担保期内,即2004年的9月12日之前没有提出诉讼

主张,所以居委会作为担保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2007年居委会在《担保责任通知书》上盖章,反映的仅仅是收到了通知书,并没有承诺重新担保,不意味着对原担保合同的重新确认,所以通知书的内容不构成新的保证合同关系,故居委会也不再承担保证责任。如果重新担保,则需重新签订担保合同,才能有效。